

尖扎县民政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尖扎县民政局办公室（0973-873309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县民政局坚持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行业作风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，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，努力构建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和局机关自身建设的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责任落实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“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”，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中各单位部门的责任范围，同时指定了具体工作人员和职责，有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 健全制度、规范管理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地开展,同时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,我局在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,制定了机关保密制度、信息报送制度、计算机管理制度、考核与评估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。

(三) 措施到位,务求实效。我局不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转变民政管理职能,及时梳理编制审批服务事项,公开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,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切实提高民政领域便民化服务水平。

(四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组织机构方面,包括局主要职责,领导分工,机构设置和科室职能、职责权限等。政策法规方面,公开了涉及民政职能的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民政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业务工作方面,主动公开了救助供养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、慈善募捐、孤儿供养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地名管理、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主要信息。内部财务管理和收支有关情况,主要公布了年度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情况说明。民政信息方面,反映民政工作亮点、工作重点、精准扶贫、重大活动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：一是工作任务重，更新速度无法保障，与县政府要求和群众期望有所差距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优化，公开信息内容需要更加细化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需要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。二是围绕重点领域，扩大公开范围。细化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种类、方式、时限等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做到准确、全面、及时、有效公开。三是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。合理安排工作内容，积极主动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维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